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1096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債 務 人 林憲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存款債權，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經查，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